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付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梁潤輝先生

於香港之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9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4A、4B及4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28,922,500股股份，數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詳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以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89,225,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號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57,845,000股股份。

###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隨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作廢(「已作廢條例」)。由於公司章程細則乃參照已作廢條例，故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藉以符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帶來之變動。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由於若干過渡性安排，故此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之公司管治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此公司管治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建議在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時發出的通告。

為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帶來之變動，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1) 有關已作廢條例變動之修訂

詮釋一節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

根據「認可結算所」之現有定義，此定義乃按已作廢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界定。已作廢條例亦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而作廢。據此，建議修訂已作廢條例為反映此等變動。

### (2) 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修訂

(i) 細則第103(f)、103(c)(i)-(v)、108(c)(i)條之詮釋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

根據新上市規則之規定，「聯繫人士」之定義已伸延。董事會遂建議刪除細則第103(f)條「聯繫人士」之定義，並以詮釋中有關「聯繫人士」之新定義代替。

倘刪除細則第103(f)條，則董事會認為細則第108(c)(i)條中「(定義見上文細則第103(f)條)」之字眼應予刪除。

根據「聯繫人士」之新定義，董事於董事會議中作出之投票乃屬董事之聯繫人士之權益，董事會認為必須修訂細則第103(c)(i)-(v)條以反映此情況。

(ii) 詮釋中有關「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應根據上市規則之詮釋載入。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此定義以反映此情況。

(iii) 細則第76條

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事宜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之細則第76條以符合該規定。

(iv) 細則第81(b)條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則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據此，董事會建議加入新的細則第81(b)條，並將現有之細則第81條重新稱為細則第81(a)條。

(v) 細則第116條

根據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就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而發出之通告之最短期限，不得早於發出舉行該大會之通告之日起計至不得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之日期至少七日為止。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116條以反映此情況。

## 將採取之行動

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A、4B、4C及第5項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條文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及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之全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位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計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和記大廈2018室夏佳理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1.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即第13.04條至第13.14條，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特別批准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及有關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公司法」) 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4B號所建議之授權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3.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289,225,000股。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28,922,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三月	0.330	0.290
四月	0.390	0.260
五月	0.390	0.300
六月	0.380	0.300
七月	0.390	0.320
八月	0.355	0.300
九月	0.390	0.315
十月	0.390	0.330
十一月	0.385	0.310
十二月	0.370	0.3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375	0.275
二月	0.350	0.250
三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0.270	0.180

## 7.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 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53.7%	59.7%
李小芳女士	57.3%	63.6%
李燁妮女士	56.5%	62.7%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59.7%、63.6%及62.7%。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根據守則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本公司股份。